

附件 2

达州市林业局行政检查事项

序号	执法主体	检查事项名称	法律依据	是否涉企	备注
1	市林业局	对退耕还林工作的监督检查	《退耕还林条例》第六条	否	
2	市林业局	对森林资源的保护、修复、利用、更新等进行监督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第六十六条	否	
3	市林业局	对陆生野生动物法律、法规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	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》 第七条 2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》 第五条	否	
4	市林业局	对湿地的保护、修复、利用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》第四十五条	否	
5	市林业局	对经营利用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活动的监督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》 第十九条	是	
6	市林业局	对国家湿地公园的建设和管理进行监督检查	《湿地保护管理规定》 第二十三条	否	
7	市林业局	对科学研究、人工繁育、公众展示展演等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活动进行监督管理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》 第三十五条	是	

8	市林业局	对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修筑设施的监督检查	《在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修筑设施 审批管理暂行办法》 第十一条	否	
9	市林业局	对林木种子质量的监督检查、抽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》 第四十六条	否	
10	市林业局	对林木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》 第四十九条	是	
11	市林业局	对调入的植物、植物产品进行查证和复检	《四川省植物检疫条例》 第二十九条	否	
12	市林业局	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 监督检查	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 第六十一条 2.《四川省实施行政许可规程》 第四十一条	是	
13	市林业局	森林防火检查	《森林防火条例》第二十四条	否	